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2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董事会
- 3、主持人：董事孙业全先生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66,775,66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2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66,244,5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91%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31,1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2%。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423,36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孙业全先生、邓家青先生、余少东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卢永宁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孙业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孙业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邓家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邓家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余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余少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赵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钟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钟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卢永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卢永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蔡荣鑫先生、陈远志先生、向凌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蔡荣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蔡荣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远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陈远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向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向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张晓莉女士、陈荣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选举张晓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张晓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3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1264%。

表决结果：通过，陈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3,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刘晓静律师和陈志康律师给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